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4月1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海润国贸有限公司拟分别向渤海银行广州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亿元,贷款期限均为1年。

>以十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现结合公司的经营实际情况,拟对《董事局议事规则》作如下修订:

1、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二条:

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局主席一名,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二名。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选举产生和罢免。

修改为:

董事局由十一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设董事局主席一名,董事局副主席一至三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局主席和董事局副主席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选举产生和罢免。

2、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三条:

董事局主席履行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购买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改为:

董事局主席履行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资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经营事宜;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局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十三条:

如果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前十天。

如果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前五天,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在征得全体董事同意的前提下,可即时通知,或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此种情况下,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果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局副主席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董事局主席无法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董事局副主席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

“董事局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召开临时董事局会议前五天,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局临时会议的,在征得全体董事同意的前提下,可即时通知,或通过电子邮件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此种情况下,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如果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局副主席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董事局主席无法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董事局副主席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4、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六条:

“董事局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

“董事局会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局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与会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董事局会议也可采取现场与电子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非现场方式召开的,应有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按规定限期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局会议提交参加会议的董事,统计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5、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七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修改为:

“董事局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6、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七十七条:

“董事局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局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7、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局制定,经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局制定,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9、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修改为: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则在执行过程中若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10、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第二十三条序号修改为第二十四条。

11、原《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其他内容不变,仍按原规定执行。

12、本修正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14-022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昌盛路155号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电话:0756-8228111

传真:0756-82281000

邮编:519030

联系人:阮宏洲、全鑫鑫

五、其他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1:股东登记表

201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登载参加贵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户: 股东持股数:

联系地址: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2014 年 月 日

注:本登记表打印、复印或按照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

度股东大会,并全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0583 股票简称:海油工程

公告编号:临2014-012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4月23日(星期三)下午14:00-15:30

4.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5.会议地点:珠海市金湾区海泉湾帝王星酒店

6.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刘健先生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公司总股本为4,421,354,800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8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749,537,1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9%。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董事局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2,747,259,297股同意,占投票总股数的99.92%;1,276,002股反对,占投票总股数的0.05%;1,001,831股弃权,占投票总股数的0.03%。

(六)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2,747,259,297股同意,占投票总股数的99.92%;1,276,002股反对,占投票总股数的0.05%;1,001,831股弃权,占投票总股数的0.03%。

(七)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情况:2,747,259,297股同意,占投票总股数的99.92%;1,276,002股反对,占投票总股数的0.05%;1,001,831股弃权,占投票总股数的0.03%。

(八)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2,747,259,297股同意,占投票总股数的99.92%;1,276,002股反对,占投票总股数的0.05%;1,001,831股弃权,占投票总股数的0.03%。

(九)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2,747,259,297股同意,占投票总股数的99.92%;1,276,002股反对,占投票总股数的0.05%;1,001,831股弃权,占投票总股数的0.03%。

(十)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2,747,259,297股同意,占投票总股数的99.92%;1,276,002股反对,占投票总股数的0.05%;1,001,831股弃权,占投票总股数的0.03%。

(十一)审议并通过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2,747,259,297股同意,占投票总股数的99.92%;1,276,002股反对,占投票总股数的0.05%;1,001,831股弃权,占投票总股数的0.03%。